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1.1715 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8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9]16254号、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9,857,001.70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570.63人民币。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geq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10名离职人员外，362名激励对象中115名考核等级为“优秀”，241名考核等级为“良好”，6名考核等级为“称职”。

基于上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1715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3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2名，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1.171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骨干 (362人)	/	1742.3428	871.1715	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34.8025	0.99%	-871.1715	6,963.631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71.0673	99.01%	+871.1715	784,942.2388	99.12%
1、人民币普通股	645,250.3587	81.48%	+871.1715	646,121.5302	8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7.53%
三、股份总数	791,905.8698	100.00%		791,905.8698	100.00%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868.220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36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871.1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 6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2.9508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